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刊發收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有關獲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29,410,714 (100.0000%)	0 (0.0000%)	229,410,714
2.	(a) 重選吳茜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229,410,713 (99.9999%)	1 (0.0001%)	229,410,714
	(b) 重選李雪松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229,410,713 (99.9999%)	1 (0.0001%)	229,410,714
	(c) 重選林長盛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29,410,713 (99.9999%)	1 (0.0001%)	229,410,714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29,410,713 (99.9999%)	1 (0.0001%)	229,410,714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9,410,713 (99.9999%)	1 (0.0001%)	229,410,714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份	229,410,713 (99.9999%)	1 (0.0001%)	229,410,714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獲提呈之第1至4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股東可參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以上決議案的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0,913,104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為Colin Xu先生、梁偉信先生、周亞飛先生、鄒曉春先生、吳茜女士、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Colin Xu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鄒曉春先生、李雪松先生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 刊登。

* 僅供識別